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河北省财政厅 文件

冀人社字〔2022〕327号

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河北省财政厅
关于调整失业保险金计发基数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、改革发展局：

按照《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河北省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实施方案》（冀人社发〔2021〕19号）的规定，现将调整失业保险金计发基数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计发基数

将现行失业保险金计发基数调整为《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冀人社发〔2022〕17 号）规定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（失业保险金计发基数见附件）。计发比例按现行规定执行。

二、执行时间

失业保险金计发基数与最低工资标准同步调整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三、落实资金安排

调整失业保险金计发基数后，失业保险金标准提高所需资金要纳入基金预算，合理安排资金计划，确保资金及时落实到位。

四、强化组织保障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调整失业保险金计发基数，提高保障水平，直接关系失业人员的切身利益，要充分认清调整失业保险金计发基数的重要意义，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密切配合，统筹协调，履职尽责，细化实化落实举措，及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待遇。

（二）优化经办服务。各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要落实失业保险待遇“畅通领、安全办”要求，完善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申领方式，持续推行“免跑即领、免证即办、免登即发”经办新模式，为参保失业人员提供智能化、个性化、精准化待遇申

领服务。要充分运用大数据技术，及时掌握失业人员动态信息，出现停领情形及时停发失业保险待遇，大力开展人工复核和业务稽核，切实保障基金安全。

（三）营造良好氛围。充分利用报刊、电视、广播、网络等各类宣传媒体，加大政策解读力度，提高知晓度。加强舆论引导，回应群众关切，稳定社会预期，保基本、兜底线、惠民生，为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氛围。

附件：河北省失业保险金计发基数表

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　　河北省财政厅

2022年12月2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河北省失业保险金计发基数表

2023年1月1日起执行

档次	计发基数（元/月）	实行地区
1	2200	石家庄市：石家庄市区（不含井陉矿区）、正定县。秦皇岛市：秦皇岛市区。唐山市：唐山市区、迁安市、遵化市、滦南县、迁西县、玉田县、乐亭县、滦州市。廊坊市：廊坊市区、大厂回族自治县、香河县、三河市、霸州市。保定市：保定市区、涿州市、白沟新城。沧州市：沧州市区、沧州渤海新区、黄骅市、任丘市。邯郸市：邯郸市区、武安市。雄安新区。
2	2000	石家庄市：晋州市、新乐市、行唐县。承德市:承德市区。张家口市：张家口市区（不含塞北区、察北区）、万全区、崇礼区、怀来县、涿鹿县。秦皇岛市：昌黎县、卢龙县、青龙满族自治县。廊坊市：固安县、大城县、文安县、永清县。保定市：高碑店市、高阳县、安国市。沧州市：泊头市、河间市、沧县、青县、东光县、肃宁县、吴桥县、海兴县、盐山县、孟村县、南皮县、献县。衡水市：衡水市区、冀州区、深州市。邢台市：邢台市区、沙河市、宁晋县、内丘县、巨鹿县、南宫市、平乡县、威县、清河县、隆尧县。邯郸市：经济开发区、冀南新区、永年区。定州市，辛集市。
3	1800	石家庄市：井陉矿区、井陉县、高邑县、深泽县、无极县、平山县、元氏县、赵县、灵寿县、赞皇县。承德市：平泉市、承德县、滦平县、兴隆县、宽城满族自治县、丰宁满族自治县、隆化县、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。张家口市：塞北区、察北区、康保县、沽源县、尚义县、阳原县、怀安县、蔚县、张北县、赤城县。保定市：定兴县、望都县、博野县、顺平县、唐县、阜平县、涞源县、涞水县、曲阳县、易县、蠡县。衡水市：枣强县、故城县、景县、安平县、武邑县、武强县、饶阳县、阜城县。邢台市：临西县、广宗县、临城县、新河县、柏乡县。邯郸市：峰峰矿区、肥乡区、临漳县、成安县、曲周县、鸡泽县、邱县、涉县、魏县、馆陶县、大名县、广平县、磁县。

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　2022年12月23日印发